

收文編號：1050008410

議案編號：1060113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43 號 政府提案第 9334 號之 11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19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 4 條業經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1995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民事廳（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1995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

附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

院 長 許 宗 力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31995
號令修正發布

第 四 條 證人、鑑定人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但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證人、鑑定人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

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搭乘計程車、高鐵或依第二項規定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用語，爰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殘障」修正為「障礙」。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證人、鑑定人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但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p> <p>證人、鑑定人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p> <p>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搭乘計程車、高鐵或依第二項規定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p> <p>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p>	<p>第四條 證人、鑑定人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但身體殘障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p> <p>證人、鑑定人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p> <p>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搭乘計程車、高鐵或依第二項規定搭乘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p> <p>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p>	<p>一、第一項「殘障」修正為「障礙」，俾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用語。</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